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2年度再字第17號

再 審原 告　義大利商法倫提諾公司（Valentino S.p.A.）
代　表　人　嘉瑞利・波樂西（Gabriele Borasi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文　律師
　　蔡瑞森　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再 審被 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參　加　人　優尼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淺中宏海（原名：沈宏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異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38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二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，經智慧財產法院（民國110年7月1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）109年度行商訴字第55號行政判決駁回其訴後，復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3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再審原告不服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所定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專屬智

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